

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医疗设备

买 方：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顺然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8.30



合同书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中所需医疗设备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241Q3581370Z)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顺然造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三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医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含信息传输费)(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XS-500ix	1	390000	390000
2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TCD-2000S	1	625000	625000
3	投影式红外血管成像仪 (血管显像仪)	徐州施盟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CZ-1202	1	60000	600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75000.00 元 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本合同书 2. 货物与数量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安装培训正常使用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余款 60%，接受电汇、支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详见本合同书后附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u>2022.8.30</u>	年 月 日： <u>2022.8.3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u>马伟臣</u>	法定代表人(签章)： <u>郑永亮</u>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u>马伟臣</u>
地 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u>	地 址： <u>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 69 号</u>
<u>一区 26 号楼</u>	<u>2 号楼五层 3505</u>

邮政编码: 100077 邮政编码: 100075

电 话: 010-67219781 电 话: 158877936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账 号: 11050165500009000666 账 号: 11094376671020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邮箱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邮箱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72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箱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箱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20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顺然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8、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安装培训正常使用后 1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余款 60%，接受电汇、支票。

10、质量保证： 3 年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1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含信息传输费）（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3 年
2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3 年
3	投影式红外血管成像仪（血管显像仪）	1	3 年

XS-500ix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含信息传输费）技术参数

- *1、仪器为临床提供全血细胞及血液白细胞五分类的全自动检测。
- *2、仪器采用微量用血检测，满足难采血病人标本检测，全血（包括静脉血和末梢血）和末梢血预稀释双重检测模式，末梢全血不高于 20ul 用血量均能检测五分类全部参数（分类+计数）
- *3、仪器采用核酸 DNA/RNA 荧光染色流式细胞检测技术并有相应试剂，WBC 应有相应分类染色试剂（染液），并用激光进行分类
- *4、所投标仪器检测试剂必须包括：稀释液、染液、溶血素（可以提供注册证），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5、仪器检测光源需采用半导体激光光源，降低用户的使用成本。
- 6、测试速度 ≥ 60 个样本/小时。
- *7、能够提供定量幼稚粒细胞和异常淋巴细胞检测参数，提供各项异常报警信息，有效保证异常标本的检出。
- *8、仪器能够提供 ≥ 24 项检测参数（不含散点图、直方图和研究参数），包括 WBC、LYMPH%、LYMPH#、MONO%、MONO#、NEUT%、NEUT#、EO%、EO#、BASO%、BASO#、RBC、HGB、HCT、MCV、MCH、MCHC、RDW-CV、RDW-SD、PLT、MPV、PDW、PCT、P-LCR；4 项研究参数：IG#、IG%、OTHER#、OTHER%；3 个直方图、散点图。
- 9、精密密度：WBC $\leq 3\%$ ，RBC $\leq 1.5\%$ ，PLT $\leq 4\%$ 。
- 10、采用液路聚焦原理检测 RBC/PLT 以保证结果准确性。
- 11、操作界面语言为 WINGDOWS XP 中文界面，电脑界面中文软件操作。
- 12、RBC、PLT、WBC 直方图均采用智能化的浮动鉴别线以准确区分。
- *13 能提供完善的、与仪器配套的并具有国家 SFDA 认证的质控品和相配套的原厂校准品。
- *13 质控类型： ≥ 2 种，检测试剂种类 ≤ 4 种，试剂安全环保，不含氰化物。
- 14、原厂原配的检验数据管理软件，无存储限制，可以打印多类自需的中文报告单。
- 15、选配 SNCS 在线质控远程维护功能。
- 16、具有 RS-232 和 LAN 数据输出接口以方便联网。
- 17、一级经销商提供日常维修服务，提供当地区域的工程师售后服务，同时制造商原厂人员进行技术支援。
- 18、市场认可度高，该品牌五分类三甲医院用户至少 20 家以上，并提供用户名单。

TCD-2000S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技术参数

临床功能:支持颅内血管常规检测、栓子监测及长程监护等功能

1、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1.1、频谱分辨率: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

1.2、取样容积:1-20mm 连续可调;

1.3、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 $\leq 15\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140\text{mm}$

★1.4、增益范围:1~60dB 可调;

1.5、动态范围:1-40 dB;

1.6、功率范围:0-100%, 在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的基础上, 功率范围在 0-182mw 之间;

1.7、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

2、软件功能

2.1、检查参数:Vs、Vd、Vm、PI、RI、S/D、HR、a、DFI(脑死亡指数)SBI(频宽指数)、STI(狭窄指数)、HITS(短暂高强度信号)、TI(热指数)、lindegaard(血管痉挛指数);

★2.2 同时工作通道数:2 个;

★2.3 常规检测模式下, 单个探头能够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 ≥ 9 个, 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如有必要:须附国家食药监部门认可机构的检测证明);

2.4、多深度动态 M 波功能: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 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

2.5、双线 M 波功能:双通双深模式下, M 波上可显示双深度界面频谱取样线可联动调节, 也可单独调节;

2.6、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2.7、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 直观呈现至少 41 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血流方向、谱图实例);

★2.8、自动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

★2.9、辅助引导操作者开展侧支循环评估, 辅助引导的侧支循环通路 ≥ 18 条;

2.10、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无线遥控控制, 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2.11、微栓子监测;

(1)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

(2)具备栓子图、声谱图, 统计直方图等;

(3)可缩放/测量纺锤波, 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4)TCD 报告能够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2.12、长程监护

(1)全程多参数进行趋势监护;

(2)多测量方式;

(3)可进行事件持续时间描记;

(4)趋势线快速拖拽、缩放(时间缩放、幅度缩放)

2.13、参数自动报警功能:可设定预警的阈值, 术中避免高灌注、低灌注的发生。

2.14、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 自定义检测流程;

★2.15、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 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2.16、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2.17、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报告单另存为图片/PDF 文件、血管批量导入报告单、词条可编辑导入或导出、快速出报告单(从检查页面直接出报告单)、从病案界面直接出报告单。

2.18、数据管理: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等;

2.19、参数双向自动计算, 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

3、探头配置

3.1、探头要求:PW 2M 进口探头 2 个, CW 4M 进口探头 2 个, 监护探头 PW 国产 2M 探头 2 个

3.2、监护头架;

3.3、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 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RCZ-1202 投影式红外血管成像仪技术参数

- 1 产品用途: 适用于辅助观察和查找皮下静脉及辅助静脉穿刺
- 2 工作原理: 红外光对人体软组织有较强的穿透性, 而人体血液中的血红蛋白则对红外光有选择性吸收的特性。利用这一特性产生的信号, 经光电、数模转换和软件增强处理后, 将清晰的静脉图像显示在屏幕上。
- 3 主要技术指标:
 - 3.1 显示屏: 6.5 英寸
 - 3.2 图像分辨率: 800X600
 - 3.3 显示屏对比度: 700:1
 - 3.4 摄像机: 红外专用 500 万像素高清相机
 - ★35 镜头: 高感红外镜头, 具有 7-22 变焦
 - 3.6 光源: 红外 LED, 光源波长: 760nm-940nm
- 4、配置及功能:
 - 4.1 红外专用 500 万像素高清相机;
 - 4.2 工业级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高、图像清晰柔和;
 - 4.3 能够实时、准确、清晰的将表层静脉图像显示在屏幕上, 辅助医护人员快速准确穿刺。
 - ★4.4 光源采用纯红外 LED 不可见光设计, 不会对使用者造成不适;
 - ★4.5 软件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高级静脉增强算法, 具有多重静脉增强功能;
 - ★4.6 具有三种图像增强模式和三种色彩增强模式;
 - ★4.7 软件具有图像翻转、增强、冻结及录像功能, 并具有中英文切换功能;
 - ★4.8 具有图像存储、动态录像及回放功能, 便于教学使用。
 - ★4.9 具有静脉深度提示功能;
 - ★4.10 显示屏可多角度开合及 360 度旋转, 便于不同角度的静脉观察;
 - ★4.11 支架采用可伸缩、可折叠设计, 便于移动及临床使用。
- 5、资质:
 - ★51 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证编号: 2018SR594993
 - ★5.2 产品设计专利, 专利号: ZL. 201530326609.3
 - ★5.3 产品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 2019 2 1463376.0
 - 5.4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 5.5 企业通过 ISO9000 和 YY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Ltd.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 010-65917851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顺然浩博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招标编号：0686-2241Q3581370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07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